

# 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肆、經費存管：

- 一、戶名：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
- 二、帳號：278045094947
- 三、代理公庫名稱：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 四、經費來源：
  - (一) 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企業、團體捐款捐款。
  - (二) 辦理公開勸募

\*捐款流程：填寫捐款意願書→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專戶  
→  
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伍、組織與職掌：

本專戶之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收支情形報府備查、徵信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由本校組織「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辦理，成員由學校教職員代表5人、家長代表2人組成，社區代表1人，以及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人，共計9人。學校教職員代表由校長指定，其中校長為當然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師代表一名、行政人員代表兩名由校長指定，教師代表以兼任

導師者為宜，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產生，社區代表由學區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中遴選產生。本小組委員每學年一任，召集人由校長兼任。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擔任相關業務人員認真負責者得由執行秘書簽報敘獎。

####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臺中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捌、補助基準：如附件一。

####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由級任教師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表，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需要由級任教師配合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二、家長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提案，審核前得依需要由級任教師配合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三、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召開審核會議時，提案人員得列席說明。
- 四、經費籌措、存管、提案審查、補助標準、動支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務會議公開訂定如下：
  - （一）存管：教育儲蓄戶經費之存提、保管由會計與出納依會計程序負責管理。
  - （二）提案：級任教師依程序提出需接受補助之個案（填寫申請表），交學務主任受理，執行秘書彙整申請名冊提交審查小組審查。

(三) 審查：由執行秘書聯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成員，召開申請案審核會議。

(四) 動支程序：經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之申請案，由執行秘書彙整審核結果提交會計，由出納依會計程序發給補助金。

(五) 每一申請案須小組成員 1/2 以上出席，出席人數 1/2 以上贊成始通過。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市）規定，函報縣（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預期效益：**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拾參、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臺幣叁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臺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臺幣伍仟元整	
中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臺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臺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臺幣貳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臺幣叁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臺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臺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臺幣參仟元整	
家庭突遭變故) 相關證明文件 (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臺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臺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臺幣貳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臺幣參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臺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臺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臺幣貳仟元整	
特殊個案	其它經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	相關證明文件	個案學生案件 每次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	

註：本案補助標準得依實際勸募情形調整，惟須經「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開會通過，始得實施。

附件二 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學生家訪紀錄暨補助申請表

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年級班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申請人：				
					家 長：				
家庭狀況	家長姓名	職業	每月收入		電 話				
	親屬稱謂	姓 名	存歿	年 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居住狀況	附 繳 證 件
					正常 疾 病 殘 障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 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正常 疾 病 殘 障				
				正常 疾 病 殘 障					
需予救助事實概述									
導師審查評語									
所需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需 _____ 元)				需補助經費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辦費(需 _____ 元)				( _____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學(需 _____ 元)				導師簽章				

助 經 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費(需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補助費(需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需 元)	生教組長簽 章
教育儲蓄專 戶 管理小組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證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資格，核定補助金額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個案公開募款，個案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證未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_____ _____	
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簽章		